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書

113年度台覆字第45號

聲請覆審人 江家宏

上列聲請覆審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請求刑事補償，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決定（113年度刑補字第11號），聲請覆審，本庭決定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我國刑事法制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保安處分為刑罰之補充制度，二者目的與功能不同，相輔相成，並行不悖。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係依施用毒品者之犯次為初犯、5年後再犯、5年內再犯或三犯以上，而異其刑事處遇程序。即初犯者，應送觀察、勒戒，如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予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如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送強制戒治。5年後再犯者，其處遇程序與初犯者同。5年內再犯者，如其初犯曾經強制戒治，則不再送觀察、勒戒，逕送強制戒治，並依法追訴處罰或裁定交付審理；如其初犯未經強制戒治，則仍送觀察、勒戒，如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如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應送強制戒治，並依法追訴處罰或裁定交付審理。三犯以上者，不再送觀察、勒戒，逕送強制戒治，並依法追訴處罰或裁定交付審理。

二、本件聲請覆審人即補償請求人（下稱聲請人）江家宏請求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9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裁定強制戒治，期滿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改制前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

01 地檢署) 為不起訴處分，另再犯施用毒品案件，經高雄地院
02 裁定施以強制戒治後，再以91年度訴字第3660號判處應執行
03 有期徒刑1年2月。另聲請人於92年間再犯施用毒品案件，經
04 高雄地院裁定撤銷停止前述強制戒治而執行該殘刑，再以92
05 年度訴字第238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1月，違反一行為不二罰
06 原則，爰依刑事補償法第2條第4款、第5款規定，請求刑事
07 補償等語。

08 三、原決定意旨則以：聲請人前因施用毒品，經高雄地院裁定令
09 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1年，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91年度
10 戒毒偵字第660號不起訴處分；又因於91年7月間起至8月間
11 連續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經高雄地院依高雄地檢署檢
12 察官之聲請，裁定施以強制戒治，嗣裁定停止戒治處分，並
13 以91年度訴字第3660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10月、6月，定應
14 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下稱甲案）；聲請人再於92年5
15 月間起至6月間止連續施用第一級毒品，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16 聲請撤銷甲案之停止戒治處分，經高雄地院裁定執行甲案強
17 制戒治之殘刑，並以92年度訴字第238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1
18 月確定。聲請人因甲案經高雄地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
19 制戒治，並依法追訴，均是依當時施行、採行刑罰與保安處
20 分雙軌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不生一罪二罰
21 問題，且甲案之判決、裁定，並無依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
22 審理等程序裁判無罪、免訴、不受理、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
23 保安處分聲請確定之情形，經傳喚聲請人到場，並予陳述意
24 見之機會，依其陳述查無其他與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2條所
25 列事由相符之情形，而駁回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聲
26 請覆審意旨，仍泛指本件有一罪二罰情形等語，應認其覆審
27 之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爰決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高孟焄

30 法官 洪兆隆

31 法官 陳靜芬

01

法 官 林靜芬

02

法 官 蘇芹英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連玫馨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